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4.5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招祥

监测单位：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森磊

建设单位：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电话：15888803342

传真： /

邮编：311243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甘露亭村（萧山区瓜沥镇三镇路 18 号）

编制单位：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电话：15888803342

传真： /

邮编：311243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甘露亭村（萧山区瓜沥镇三镇路 18 号）

表一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甘露亭村（萧山区瓜沥镇三镇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氨纶包覆丝和 DTY 涤纶弹力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氨纶包覆丝和 DTY 涤纶弹力丝)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萧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凤坞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凤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739.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2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4 万元	比例	0.447%
1.2 验收 监测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3、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 7、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8、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的审批意见（萧环建[2022]177 号）； 9、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委托书； 10、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513》。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制排放系统。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钱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3-1 及表 1.3-2。						
	表 1.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NH ₃ -N	TP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300
	*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标准	B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60	100	12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10	30	60	
3	悬浮物（SS）		10	20	30	50	
4	动植物油		1	3	5	20	
5	氨氮（以N计）*		5（8）	8（15）	25（30）	—	
6	总磷（以P计）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	1	1.5	3	5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0.5	1	3	5	
7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0 ⁴	10 ⁴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萧政办发[2014]221号），氨氮对纳管企业按照 2.5mg/L 核算。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浙江省全部行政区域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标准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							
项目加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指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加弹油烟无相应排放标准，参考《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化学纤维制造行业纺丝油烟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3 和表 1.3-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详见表 1.3-5。							
表 1.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表 1.3-4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1															
行业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化学纤维制造	纺丝油烟	10													
表 1.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尚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工业、居住混杂区，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区域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G104 国道 35m 范围内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值，其它三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具体见表 1.3-6。</p> <p>表1.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r> <td>类别</td> <td>昼间</td> <td>夜间</td> <td>备注</td> </tr>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其它厂界</td> </tr> <tr> <td>4类</td> <td>70</td> <td>55</td> <td>北厂界</td> </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	60	50	其它厂界	4类	70	55	北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	60	50	其它厂界												
4类	70	55	北厂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甘露亭村（萧山区瓜沥镇三镇路 18 号）

总投资：2550 万元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位于萧山区瓜沥镇三镇路 18 号，企业现有生产厂房面积 26032.59m²，其中 21274.41m²租用杭州莱富纺织面料有限公司（地块属于原坎山镇八大村）、4758.18m²为企业自有厂房(地块属于坎山镇甘露亭村)；是一家集纺纱、织造、进出口于一体的现代综合贸易生产性企业，其产品有：T/R 弹力面料、锦纶弹力、多功能服合面料、女装时装面料、棉纱。

企业于 2002 年 2 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规模为高档面料织造 1000 万 m/a，租用杭州莱富纺织面料有限公司车间实施。后因生产发展需要，企业合法取得土地后在自有厂房进行四次技改项目：第一次技改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09] 2059 号)，规模为年产高档混纺纱 3500t 项目(其中高导湿聚酯混纺纱 1500t，40s 天丝混纺纱 1000t，40s 竹纤维混纺纱 1000)；该项目通过环保局验收(萧环验备[2016]624 号)。第二次技改于 2011 年 1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1]1 号)，规模为年产高档混纺纱 3500t 项目；该项目通过环保局验收(萧环验备[2016]625 号)。第三次技改于 2012 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2]1475 号)，规模为年产高档面料 4000 万 m 技改项目；该项目废水和废气自主验收，噪声和固废通过环保局验收(萧环简验[2018]51 号)。第四次技改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22]177 号)，规模为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目前企业拥有 11 台假捻变形机和配套的环保处理设备，已具备先行验收条件。

本次技改员工人数 44 人，利用公司原有生活设施；公司 2023 年 09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10973383431X8001P。项目从开始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产品方案和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最终形成年产 4.5 万吨（氨纶包覆丝 2.1 万 t/a，DTY 涤纶弹力丝 2.4 万 t/a）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的生产能力；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能力统计推算，公司目前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氨纶包覆丝 0.7 万 t/a，DTY 涤纶弹力丝 0.8 万 t/a）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详见附件。

2.2.2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消耗原辅助材料统计推算，结合 2023 年 1-8 月份统计，公司生产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的原辅助材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1-8 月企业现用量	项目达产后用量	变化量
1	特种纤维(氨纶)	1800t/a	549.6t/a	1648.8	-151.2
2	POY 丝	42800t/a	13068t/a	38204.8	-4595.2
3	DTY 油剂*	400t/a	122	366	-34
4	机油	1.5t/a	0.4	1.2	-0.3
5	水	27200t/a	1980	5940	-21260

原辅料类型和环评一致，根据监测期间折全年产能 91.6%，原辅材料未超过环评预测量。

2.2.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统计，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2-2。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量	企业实际量	备注
1	CG/A 200-2/A 磁悬浮空压机	1 台	1 台	
2	GG/A 110-2/A 磁悬浮空压机	1 台	1 台	
3	JGT-1000V 假捻变形机	14 台	4 台	10 台后期实施
4	JGT-1000X 假捻变形机	14 台	7 台	7 台后期实施
5	自动打包生产线	1 条	1 条	
6	废气处理设施	4 套	1 套	3 套后期实施

2.2.4 水平衡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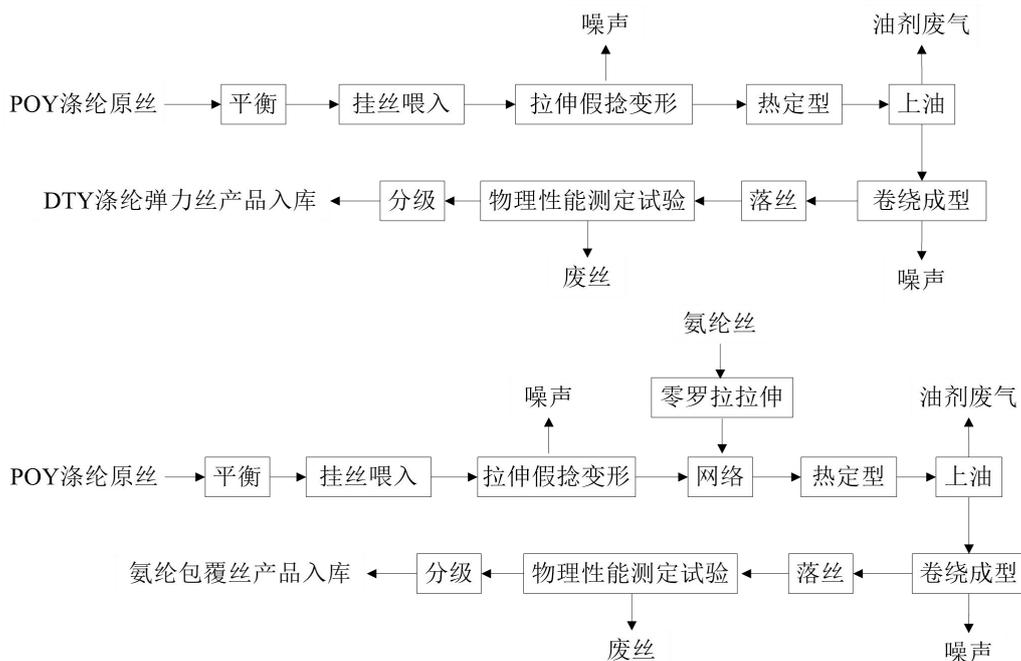


图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各工序均在 JGT 系列高速智能加弹机组上完成，操作过程紧凑，采用流水线作业。其生产工艺为：POY 长丝（含肤素材料）自第一拉伸辊喂入，氨纶丝自零罗拉拉伸喂入，受到第二拉伸辊的拉伸，并进入中间网络器进行合并网络。同时，POY 受到自加捻器传递过来的加捻作用，随即进入第一热箱，温度约 200℃。丝条在拉伸力、加捻扭转力和热的作用下发生拉伸变形、热定型等变化；同时，为了降低丝条的内应力，提高卷曲的稳定性，再进入第二热箱补充热定型，温度约为 80℃；丝条还需上油来确保退绕，经过卷绕装置形成加弹丝，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通过对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4-1 重大变动符合性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先行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先行验收，未达到产能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先行验收，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臭氧未达标区，项目先行验收，未达到产能，未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和总平均未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先行验收，未达到产能，产品未变，产能未达设计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原辅材料均未变，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均没有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废水措施利用原有的，废气污染措施由原来“水喷淋+高压静电”改成“二级	不属于

加 10%及以上的。	高效静电油雾净化设施，其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均未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口均未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方式未变，高度满足环评要求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验收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	不属于

由于加弹废气的温度已小于 50 度，将“水喷淋+高压静电二级处理工艺”改为二级高效静电油雾净化工艺，可以进一步提对 VOCs 的去除效率，监测结果显示，VOCs 去除率能满足环评要求，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27m 满足环评要求。因此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即全厂主要污染物 COD_{Cr} 控制在 0.315t/a，NH₃-N 控制在 0.016t/a，VOCs 控制在 0.85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次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的废水年排环境量 1680 吨，折算达产时的废水排放量为 5040t/a，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252t，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13t，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根据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年排化学需氧量≤0.315t/a，氨氮≤0.016t/a），新增的 VOCs 排放量 0.8183t/a，满足环评中 VOCs0.85t/a 总量要求。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所在地污水已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和非甲烷总烃，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采用二级高效静电油雾净化设施，并通过 27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油烟满足《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化学纤维制造行业纺丝油烟排放标准。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选择的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应尽量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设置隔声门窗可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噪声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使机械设备能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同时合理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外包装物、废油剂、废机油、含油抹布与手套、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外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可以利用的出售给杭州诚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油剂、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杭州萧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的南边，面积约 7m²，危废他库设置在配电间旁，面积约 10m²。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总体来说，本环评认为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三镇路 18 号实施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批复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2]177 号）对该项目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瓜沥镇三镇路 18 号，分别于 2009 年、2011 年和 2012 年通过环评审批(萧环建[2009]2059 号、萧环建[2011]1 号、萧环建[2012]1475 号)，因发展需要淘汰现有涡流纺机、喷气织机、圆机、并条机、验布机等生产设备，购置假捻变形机(高速智能加弹一体机)等设备实施生产，项目属改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假捻变形机 28 台、自动打包生产线 1 条、离心空压机 2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表第 17 页表 2.2-4。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项目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3、工艺废气(加弹废气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8)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4、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类别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油剂、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实施以后，企业新增 VOCs 排放总量 0.85 吨/年。

7、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一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8、独目检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谁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市监营管理：

4.1.3 本项目环保设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改建项目，建设地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甘露亭村，项目总投资 1473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建设内容等与环评部分相符，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分期实施。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实际年产量 1.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污水已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
废气	加弹工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放；油烟满足《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化学纤维制造行业纺丝油烟排放标准。	已落实。 项目废气为加弹工艺废气。企业配备一套二级高效静电油雾净化设施，将产生的加弹废气经二级高效静电油雾净化设施净化后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油烟满足《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化学纤维制造行业纺丝油烟排放标准。无组织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高点检测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p>噪声</p>	<p>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 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厂界噪声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除北厂界外) 和 4 类标准 (北厂界)。</p>
<p>固废</p>	<p>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 禁止焚烧、丢弃, 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一般固废收集后由杭州诚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杭州萧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 即全厂主要污染物 CODcr 控制在 0.315t/a, NH₃-N 控制在 0.016t/a, VOCs 控制在 0.85t/a,</p>	<p>废水 根据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 (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本次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的废水年排环境量 1680 吨, 折算达产时的废水排放量为 5040t/a, 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252t, 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13t, VOCs 排放量 0.8183t/a, 符合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年排化学需氧量≤0.315t/a, 氨氮≤0.016t/a, VOCs≤0.85t/a)。</p>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先行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如下：

表5-1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尚浩然	报告编制人员
2	包苏英	报告审核人员
3	徐琳燕	报告签发人员
4	姚璐	采样/检测人员
5	方继淳	采样/检测人员
6	蒋状状	检测人员
7	丁缘	检测人员
8	胡胜祥	检测人员
9	施双	检测人员
10	龚佳鑫	检测人员
11	任向波	检测人员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或规格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PH/ORP/电导率测量仪	SX731	是
2	酸式滴定管	50mL	是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	是
4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C	是
5	气相色谱仪	GC-1690	是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L6	是
7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是
8	溶解氧仪	Oxi7310	是
9	红外测油仪	ZH21P	是
10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是

表5-3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测量仪 SX73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C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紫外分光光度计 L6	0.01 mg/L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溶解氧仪 Oxi7310	0.5 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0.07 mg/m ³
染整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ZH21P	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0.07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

表 5-4 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评定	
			A	B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S01-01-01	258	249	1.8	≤10	符合	
		S01-01-02	253	248	1.0	≤10	符合	
		S02-01-01	239	246	1.4	≤10	符合	
	氨氮 mg/L	S01-01-01	34.4	34.9	0.7	≤10	符合	
		S02-01-01	33.7	33.0	1.0	≤10	符合	
		S02-01-04	34.0	33.7	0.4	≤10	符合	
	总磷 mg/L	S01-01-01	3.63	3.66	0.4	≤5	符合	
		S01-01-04	3.96	3.92	0.5	≤5	符合	
		S02-01-01	3.56	3.60	0.6	≤5	符合	
		S02-01-04	3.80	3.87	0.9	≤5	符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NMHC01-01-12	1.55	1.53	0.6	≤20	符合
			QNMHC01-02-12	2.21	2.19	0.5	≤20	符合
QNMHC01-03-12			2.07	2.12	1.2	≤20	符合	
QNMHC01-04-12			2.19	2.14	1.2	≤20	符合	
QNMHC01-05-06			2.48	2.63	2.9	≤20	符合	
QNMHC01-05-12			2.43	2.57	2.8	≤20	符合	
QNMHC02-01-12			1.76	1.69	2.0	≤20	符合	
QNMHC02-02-12			1.27	1.27	0.0	≤20	符合	
QNMHC02-03-12			2.69	2.54	2.9	≤20	符合	
QNMHC02-04-12			2.11	2.10	0.2	≤20	符合	
QNMHC02-05-06			2.04	1.92	3.0	≤20	符合	
QNMHC02-05-12			2.32	2.12	4.5	≤20	符合	
有组织	非甲烷	QNMHC01-06-09	9.26	8.97	1.6	≤15	符合	

废气	总烃 mg/m ³	QNMHC01-07-09	2.83	2.83	0.0	≤15	符合
		QNMHC02-06-09	20.3	20.5	0.5	≤15	符合
		QNMHC02-07-09	2.95	3.14	3.1	≤15	符合

表 5-5 有证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2005152	氨氮 mg/L	31.2	30.2±1.5	符合
2001178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265±13	符合
2039113	总磷 mg/L	0.189	0.185±0.013	符合
		0.193		符合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果 评定
2023-9-18	94.0	93.7	93.8	≤0.5	合格
2023-9-19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7 有组织废气检测位置和名称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有组织废气出口（加弹工序）◎7#	静电式油烟净化气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1 周期/天, 4 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废气	有组织排放进口◎6#	排气筒高度、温度、流速、湿度、流量等参数, 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周期/天, 3 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有组织排放出口◎7#		
	上风向无组织监控点○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2#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3#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4#		
	厂区内车间外○5#		
噪声	厂界东△1#	气象参数、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均需监测, 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监测/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测点, ○为无组织监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9.18	ES	1.2-1.6	31.8-14.0	101.0-101.2	晴
2023.9.19	ES	1.6-2.1	24.8-25.8	101.0-111.1	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2023.09.18	2023.09.19
抽油烟机	4.5 万吨	3.81 万吨	58.92 吨	50 吨	50 吨
生产负荷				91.6%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9.18）				第二周期（2023.9.18）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pH	7.6	7.7	7.6	7.4	7.8	7.8	7.7	7.8	6~9	达标
	水温	28.2	29.1	29.6	29.8	29.6	29.6	29.8	30.0	/	/
	化学需氧量	258	250	242	263	239	265	238	259	500	达标
	氨氮	34.4	33.9	33.5	34.3	33.7	34.3	34.3	33.8	35	达标
	总磷	3.63	3.56	3.66	3.94	3.56	3.53	3.57	3.84	8	达标
	悬浮物	31	28	29	30	27	29	29	3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0	83.0	74.5	80.6	73.6	74.8	74.4	76.2	3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水温单位为°C，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监测结果分析：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

加弹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4t ge 7-5。

表 7-4 加弹废气有组织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9.18				2023.09.19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取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排气筒参数	温度	°C	46.5	46.2	46.3	/	46.0	46.2	46.3	/	
		流速	m/s	13.0	14.0	13.7	/	14.0	12.8	12.5	/	
		湿度	%	2.64	2.59	5.66	/	2.59	2.62	2.59	/	
		流量	Nm ³ /h	10980	11842	11577	11466	11844	10818	10563	11075	
滤筒样	染整油烟	浓度	mg/m ³	18.7	19.1	19.3	19.1	20.0	22.0	22.4	21.4	
		速率	kg/h	0.205	0.226	0.223	0.219	0.237	0.238	0.237	0.237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1	14.2	11.9	14.1	14.2	15.9	15.0	15.0	
		速率	kg/h	0.117	0.168	0.138	0.162	0.168	0.172	0.158	0.166	

表 7-5 加弹废气有组织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9.18				2023.09.19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取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27								
		温度	°C	45.7	45.6	45.1	/	45.4	45.5	45.5	/	
		流速	m/s	15.9	15.8	15.8	/	15.9	16.1	15.8	/	
		湿度	%	2.42	2.44	2.42	/	2.51	2.49	2.51	/	
		流量	Nm ³ /h	13443	13362	13387	13397	13440	13605	13349	13465	
		截面积	m ²	0.2826								
滤筒样	染整油烟	浓度	mg/m ³	4.0	4.1	3.9	4.0	3.9	4.0	4.1	4.0	10*
		速率	kg/h	0.0538	0.0548	0.0522	0.0536	0.0524	0.0544	0.0547	0.0539	/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79	3.56	3.47	3.61	3.51	3.53	3.20	3.41	120
		速率	kg/h	0.0509	0.0476	0.0465	0.0434	0.0472	0.0480	0.0427	0.0459	42

注*：为《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化学纤维制造行业纺丝油烟排放标准。

结论：有组织废气出口（加弹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染整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表 1 中化学纤维制造行业纺丝油烟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测点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第一周期 (2023.09.18)			第二周期 (2023.09.19)			(GB 16297-1996)表 2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袋样	1.70	1.77	1.56	2.68	1.62	1.80	4.0	达标
下风向○2#			2.03	2.12	1.74	2.17	2.28	1.73		
下风向○3#			2.48	2.06	2.29	2.18	1.90	2.18		
下风向○4#			2.18	1.70	2.08	1.92	2.14	1.81		
厂内车间外○5#			2.39	2.56	2.42	2.55	2.12	2.07	6*	达标

注*: 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7.2.2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噪声检测结果 dB(A)								GB 12348-2008 标准	
		第一周期 (2023.9.18)				第二周期 (2020.6.3)					
		时间	昼间	时间	夜间	时间	昼间	时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北 1#	设备和交通	13:44-13:49	66	22:21-22:26	54	14:18-14:23	64	22:18-22:23	53	70	55
厂东 2#	交通	13:54-13:59	58	22:13-22:18	49	14:29-14:34	58	22:13-22:18	50	60	50
厂南 3#	厂内设备	14:18-14:23	55	22:03-22:08	46	14:45-14:50	57	22:00-22:05	46	60	50
厂西 4#	备	14:34-14:39	59	22:31-22:36	50	15:01-15:06	59	22:27-22:32	49	60	5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 1#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2#~4#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根据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本次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的废水年排环境量 1680 吨,折算达产时的废水排放量为 5040t/a,化

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252t，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12t，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根据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年排化学需氧量 \leq 0.315t/a，氨氮 \leq 0.016t/a），新增的 VOCs 排放量 0.82t/a，满足环评中 VOCs0.85t/a 总量要求。

7.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检测结果与环评的预估一致，基本对环境无影响。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8.1.1.2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出口（加弹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染整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表 1 中化学纤维制造行业纺丝油烟排放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8.1.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 1#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2#~4#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1.4 固体废物排放评价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废丝、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放流失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收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

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类危废需按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1.1.6 综合结论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

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先行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污水管网，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有机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1.2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2]177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
<p>批复意见</p> <p>你单位报来的由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瓜沥镇三镇路 18 号，分别于 2009 年、2011 年和 2012 年通过环评审批（萧环建[2009]2059 号、萧环建[2011]1 号、萧环建[2012]1475 号），因发展需要淘汰现有涡流纺机、喷气织机、圆机、并条机、验布机等生产设备，购置假捻变形机（高速智能加弹一体机）等设备实施生产，项目属改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假捻变形机 28 台、自动打包生产线 1 条、离心空压机 2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表第 17 页表 2.2-4。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项目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3、工艺废气（加弹废气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2] 177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
<p>批复意见</p> <p>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4、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类别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油剂、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6、本项目实施以后，企业新增 VOCs 排放总量 0.85 吨/年。</p> <p>7、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p> <p>8、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抄送	瓜沥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5日

第 2 页 共 2 页

(8)

33010310001703

附件 2：企业实际情况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资料

1、环评审批产能

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氨纶包覆丝 2.1 万 t/a，DTY 涤纶弹力丝 2.4 万 t/a）；实际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氨纶包覆丝 0.7 万 t/a，DTY 涤纶弹力丝 0.8 万 t/a）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

2、生产差别化大健康特种工艺流程



图 1 生产差别化大健康特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统计

根据统计，公司本次技改涉及生产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设备清单，详见表 1。

表 1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量	企业实际量	备注
1	CG/A 200-2/A 磁悬浮空压机	1 台	1 台	
2	CG/A 110-2/A 磁悬浮空压机	1 台	1 台	
3	JGT-1000V 假捻变形机	14 台	4 台	
4	JGT-1000X 假捻变形机	14 台	7 台	
5	自动打包生产线	1 条	1 条	
6	废气处理设施	4 套	1 套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根据 2023 年 1-8 月份统计,公司生产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的原辅助材料消耗统计,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1-8 月企业领用量
1	特种纤维(氨纶)	1800t/a	549.6t/a
2	POY 丝	42800t/a	13068t/a
3	DTY 油剂	400t/a	122
4	机油	1.5t/a	0.4
5	水	27200t/a	1980

5 检测期间的产能统计

表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2023.09.18	2023.09.19
抽油烟机	4.5 万吨	3.81 万吨	58.92 吨	50 吨	50 吨
生产负荷				91.6%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73383431X8001P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萧山区瓜沥镇甘露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3383431X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0日至2028年09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J23513

项目名称：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
特种丝项目先行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受检单位承担相关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报告批准人未签名、未盖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进行不完整复制的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 7、本报告未经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 1 号中科萧山智造产业园 2-201

邮编: 311215

电话: 0571-82823066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差别化大健康特种丝项目先行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路 18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见报告内页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及本实验室检测	采/送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
收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25 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染整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报告内页。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尚浩然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审核人: 阮苏英 审核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批准人: 徐时磊 签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2023-9-18	微黄、微浊、微臭	pH 值	7.6	7.7	7.6	7.4	mg/L	6~9
			水温	28.2	29.1	29.6	29.8	°C	—
			化学需氧量	258	250	242	263	mg/L	500
			氨氮	34.4	33.9	33.5	34.3	mg/L	35 ^Ⅱ
			总磷	3.63	3.56	3.66	3.94	mg/L	8 ^Ⅱ
			悬浮物	31	28	29	30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0	83.0	74.5	80.6	mg/L	300
	2023-9-19	微黄、微浊、微臭	pH 值	7.8	7.8	7.7	7.8	mg/L	6~9
			水温	29.6	29.6	29.8	30.0	°C	—
			化学需氧量	239	265	238	259	mg/L	500
			氨氮	33.7	34.3	34.3	33.8	mg/L	35 ^Ⅱ
			总磷	3.56	3.53	3.57	3.84	3mg/L	8 ^Ⅱ
			悬浮物	27	29	29	31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6	74.8	74.4	76.2	mg/L	300

注 1: 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结论: 在本次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厂界 1#△1#	2023-9-18	厂内设备及交通	昼间 (13:44-13:49)	66	70
厂界 2#△2#			夜间 (22:21-22:26)	54	55
			昼间 (13:54-13:59)	58	60
厂界 3#△3#			夜间 (22:13-22:18)	49	50
		厂内设备	昼间 (14:18-14:23)	55	60
夜间 (22:03-22:08)			46	50	
厂界 4#△4#			昼间 (14:34-14:39)	59	60
			夜间 (22:31-22:36)	48	50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厂界 1#△1#	2023-9-19	厂内设备及交通	昼间 (14:18-14:23)	64	70
厂界 2#△2#			夜间 (22:18-22:23)	53	55
			厂界 3#△3#	昼间 (14:29-14:34)	58
厂内设备				夜间 (22:10-22:15)	50
		厂界 4#△4#	昼间 (14:45-14:50)	57	60
			夜间 (22:00-22:05)	46	50
		厂界 4#△4#	昼间 (15:01-15:06)	59	60
夜间 (22:27-22:32)			49	50	

结论: 在本次检测期间, 厂界 1#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 2#~4#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2023-9-18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1.70	1.77	1.56	mg/m ³	4.0
厂界下风向○2#				2.03	2.12	1.74		
厂界下风向○3#				2.48	2.06	2.29		
厂界下风向○4#				2.18	1.70	2.08		
厂区内车间外○5#				2.39	2.56	2.42		
厂界上风向○1#	2023-9-19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2.68	1.62	1.80	mg/m ³	4.0
厂界下风向○2#				2.17	2.28	1.73		
厂界下风向○3#				2.18	1.90	2.18		
厂界下风向○4#				1.92	2.14	1.81		
厂区内车间外○5#				2.55	2.12	2.07		

注 2: 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结论: 在本次检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管道截面积 (m ²)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加弹工序) © 7#	27	0.2827	2023-9-18	/	排气参数	温度	°C	45.7	45.6	45.1	—	—
						流速	m/s	15.9	15.8	15.8	—	
						湿度	%	2.42	2.44	2.42	—	
						流量	Nm ³ /h	13443	13362	13387	13397	
				滤筒样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4.0	4.1	3.9	4.0	10 ^{#3}
						排放速率	Kg/h	0.0538	0.0548	0.0522	0.0536	—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3.56	3.47	3.2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63	0.0476	0.0465	0.0434	42
有组织废气出口 (加弹工序) © 7#	27	0.2827	2023-9-19	/	排气参数	温度	°C	45.4	45.5	45.5	—	—
						流速	m/s	15.9	16.1	15.8	—	
						湿度	%	2.51	2.49	2.51	—	
						流量	Nm ³ /h	13440	13605	13349	13465	
				滤筒样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0	4.1	4.0	10 ^{#3}
						排放速率	Kg/h	0.0524	0.0544	0.0547	0.0539	—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1	3.53	3.20	3.4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72	0.0480	0.0427	0.0459	42

注 3: 为《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化学纤维制造行业纺丝油烟排放标准。

结论: 在本次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出口 (加弹工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染整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 表 1 中化学纤维制造行业纺丝油烟排放标准。

附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3-9-18	晴	1.8
2023-9-19	晴	1.4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3-9-18	晴	东南	31.8-34.0	101.0-101.2	1.2-1.6
2023-9-19	晴	东南	24.8-25.8	101.0-101.1	1.6-2.1

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图例: ☆-废水检测/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件 5: 固废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诚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 乙方负责清运、处置甲方产生的生产垃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期限

双方商定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

二、双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收运垃圾分类以打勾为准: 1、生产固废垃圾, 2、生活垃圾 (不含危废垃圾, 如发现危废等后果自负), 由乙方负责收运、处理, 严禁用于其它方面或出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乙方不得将生产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

3、乙方应按照环境卫生标准和作业规范,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垃圾。

4、甲方应按要求, 指定专用垃圾存放处。

5、甲方支付乙方垃圾费用 600 元/吨, / 元/车, / 元/方, 费用每月一结, 以发票或收据为准。

6、乙方在运送垃圾的过程中, 发生的人生、车辆安全等问题,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垃圾进入乙方场地后, 由乙方进行处理, 与甲方无关, 若造成影响环境或污染, 由乙方负责。

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委托人签字:



乙方: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业务员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业务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业务员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业务员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危险废物填写上面表格,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应定期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甲方由于其他各种原因造成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的危险废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转存过程中的安全。如因甲方未告知而产生危害的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4、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归类,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甲方不得将与危险废物不符的或者不相容的物品混入危险废物当中;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回收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如检测与甲方提供的清单、信息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产生危害及其它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环保应急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回收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回收工作的便利。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管理,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交接。

7、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区域收集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

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交接时，要认真核实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交付状态，并在交接单据上签字。

五、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1、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六、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合同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自行运输危险废物，则自行联系符合有资质的运输方，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且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运输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当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运输时，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七、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处置费的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第1页。

2、危废处置费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预支付乙方运输费、服务费和处置费共计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预支付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二)、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如下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装运费标准：【400】元/车次（【2】吨）、【800】元/车次（【5】吨）、【¥1200】元/车次（【10】吨）。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杭州萧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义桥支行

账号：201000319217634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 10 日以上未向乙方缴纳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在乙方保存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未按规定期向乙方缴纳核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甲方进行督促与处罚。

3、按合同规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处置的，自上述危险废物到达乙方指定地之时起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三镇路 18 号，是一家集纺纱、织造、进出口于一体的现代综合贸易生产性企业，其产品有：T/R 弹力面料、锦纶弹力、多功能服合面料、女装时装面料、棉纱。公司委托杭州凤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了废气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竣工，具体详见下图。



特此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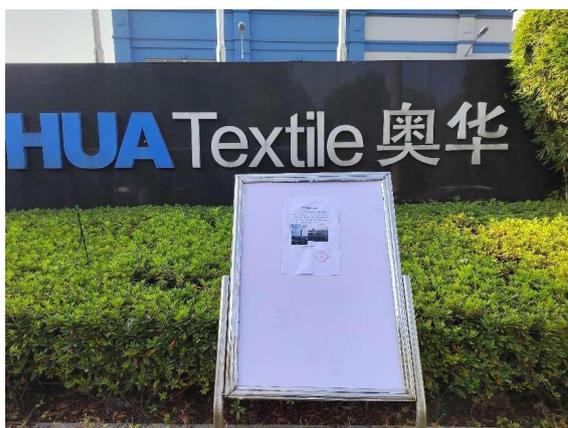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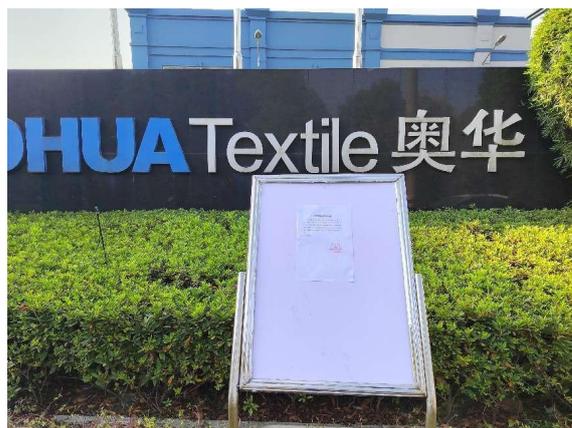
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三镇路 18 号，是一家集纺纱、织造、进出口于一体的现代综合贸易生产性企业，其产品有：T/R 弹力面料、锦纶弹力、多功能服合面料、女装时装面料、棉纱。我司委托杭州凤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了废气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竣工，于 8 月 1 日---8 月 20 日进行设备调试。

特此公示！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照片（远照）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照片（远照）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照片（近照）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照片（近照）